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子公司互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依据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